

大成匠心卓越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7月3日

送出日期：2025年7月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大成匠心卓越三年持有混合 | 基金代码 | 013853 |
| 下属基金简称 | 大成匠心卓越三年持有混合D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24838 |
| 基金管理人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6月7日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其他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本基金设置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即锁定期）为三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次三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止。 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锁定期。 |
| 基金经理 | 刘旭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2年6月7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1年2月18日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

注：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偏股混合型）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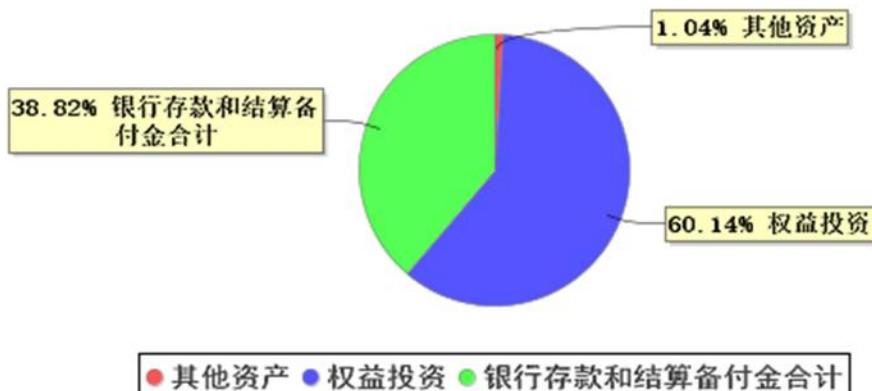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大成匠心卓越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基于对企业长期投资价值深入的研究，主要投资于具有长期增长潜力的卓越上市公司，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范围 |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
| 主要投资策略 |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1) A股投资策略 (2)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5、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6、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9、融资买入股票策略 10、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2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则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5年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截至本文件编制日，本基金 D 类份额属新增份额，无相关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100 万元 | 1.0% |
| | 100 万元≤M<300 万元 | 0.7% |
| | 300 万元≤M<500 万元 | 0.3% |
| | M≥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注：本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认购、养老金客户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可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申购费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三年的锁定期限，锁定期限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1.2%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2% | 基金托管人 |
| 审计费用 | 55,000.00 元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元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截至本文件编制日，本基金 D 类份额属新增份额，无相关数据。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 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投资风险；(2)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3)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本基金还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4)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锁定期，基金份额在锁定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期届满后，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本基金还面临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匠心卓越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证监许可【2021】3073 号文予以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匠心卓越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匠心卓越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大成匠心卓越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